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乙○

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秦嘉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為聲請人丙○○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）之母（下合稱聲請人二人，分稱其名），茲乙○之配偶即丙○○之父丁○○於112年11月00日死亡，兩人同為其繼承人，就繼承及分割遺產事宜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為此聲請選任關係人即被繼承人生前好友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]

三、本件聲請人二人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（含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），刻由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1號分割遺產事件審理中，是二人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訛，審酌丙○○之年齡、事理認知能力及意願，暨關係人甲○○出具同意書表示願任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有同意書、身分證影本、護照影本、錄影檔案等件

在卷可稽，堪信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
應可善盡保護其權益之責任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選任關係人甲
○○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區衿綾